

2025年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方针、政策；参与提出本省各级各类学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相关政策；指导市、县和省属高等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提出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方案，组织实施各类资助项目和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组织实施大学生服兵役和退役士兵入学资助政策；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督促检查工作，办理涉及学生资助的信访事项；参与协同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承办有关社会助学项目；负责指导湖北省教育基金会的工作。落实“一岗三责”要求，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经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2000年10月成立湖北省学生贷款管理中心，2003年12月更名为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省教育厅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本级内设机构有综合部、基础教育部、高等教育部等3个职能部室。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384.09万元，比上年减少7.91万元，减少2.02%，主要原因是补发在职人员2024年6个月调标工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024年发放2年援疆工作队经费，2025年仅发放当年工作队经费，援疆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4.09万元，

比上年减少 7.91 万元，减少 2.02%。

2. 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 384.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1 万元，减少 2.02%。其中：教育支出 254.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 万元，减少 0.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109.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8 万元，减少 6.24%；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卫生健康支出 0.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1 万元。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5 年基本支出 369.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9 万元，增加 1.96%，主要原因是补发在职人员 2024 年 6 个月调标工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2025 年项目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补发 2023 年援疆工作队经费，2025 年仅发放当年工作队经费，援疆经费减少。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29.14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11.52 万元，减少 28.33%，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进行近三年档案整理及公务用车大保养，2025 年无需进行档案整理及公务用车大保养，费用降低。其中：办公费 0.50 万元、印刷费 0.11 万元、邮电费 0.50 万元、差旅费 7 万元、维修（护）费 0.10 万元、劳务费 3.21 万元、工会经费 3.50 万元、福利费 3.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 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万元，减少38.4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0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进行公务用车大保养，2025年无需保养。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4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29万元，减少17.16%，主要原因是2024年购置票据打印机一台，2025年无需购买。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1.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耗材采购、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1.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1.4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占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0平方米，其他0平方米。公务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公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

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教育行业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依据《湖北省教育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市 2020-2023 年教育对口支持计划书》，进一步加大教育对口支持力度，以点带面，全方位、多领域深入推进湖北教育援疆工作。2025 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维护新疆长治久安及保障中心日常工作。

数量指标：资金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预算执行率 100%。

经济成本指标：援疆工作经费成本=15 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的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等。

9.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10.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4.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不在此科目反映。

1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含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16.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17.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18. 水电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电费支出。

19.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20.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21.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22.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3.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

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24.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25.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26.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7.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8.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3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31.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32.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3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

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费、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34.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35.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